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自願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緊隨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日）起生效。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澳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413億港元。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股份合併。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緊隨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日）起生效。

自願披露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澳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413億港元。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